

2023年普法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总结 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通用5 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普法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总结篇一

各位领导：

按照会议安排，现将辉县市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不当之处，请给予批评指正。

市委、市政府真正把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作为环保工作的第一要务，市委常委会每月专题研究环保攻坚工作，市政府常务会每周听取环保工作汇报，以“六控”（控排、控尘、控油、控烧、控车、控煤）为抓手，坚持“科技+精准”、“人防+技防”，强力实施大气攻坚。

（一）坚持科技先导，加强区域监测管控。建立了以城区为中心、辐射22个乡镇的大气监测管控体系，市政府分管领导每周召开1次周研判例会，持续加大研判分析和管控整改力度。今年以来，利用源解析对城区进行定点监测5次，利用智人六参走航车走航35次，通过雷达走航观测60天，利用无人机飞行监测45次，运用50个微型站点构建了严密监测网络，进一步查清污染来源和污染因子，并建立问题交办、整改反馈机制，年度内自查整改各类问题1600余个，重点区域管控和排查整治工作得到明显提升。

（二）强化工业减排，提升企业治理水平。一是开展重点行业深化治理。督促指导21家工业涂装企业、23家印刷企业、9家水泥企业完成了提标治理任，开展了洗煤、水洗砂、钙粉、焊接等行业深度治理工作。二是实行重点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年度内，全市创建a级企业7家□b级企业21家、绩效引领企业6家，涉vocs夏季臭氧管控豁免企业4家。三是强化企业在线管理。全市721家企业安装了用电量监控，405家企业安装了视频监控，157家企业安装了废气在线监测设备，65家企业安装了vocs监测设备，201家企业安装了门禁系统，并全部与上级部门进行联网。

（三）突出联防联控，持续改善面源污染。统筹协调联防联控，组织各乡镇、市直单位综合采取道路保湿保洁、施工工地管控、餐饮油烟排查、货车疏导绕行等措施，加大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年度内，完成国三车淘汰3562辆，持续督导城区35家建筑工地落实“8个100%”措施，组织13辆湿扫车、18辆洒水车、6辆雾炮车持续对重点区域、重点路段进行精细化作业，督导城区300余家餐饮单位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持续开展禁煤区燃煤动态清零，加强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抽检工作，利用“蓝天卫士”全面防范、及时整改各类焚烧问题。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今年以来截至12月7日，我市pm10平均浓度117微克/立方米□pm2.5平均浓度54微克/立方米□so2平均浓度14微克/立方米□no2平均浓度31微克/立方米□co平均浓度1.7毫克/立方米□o3平均浓度188微克/立方米，综合指数5.822（较去年同期下降2.6%），优良天数179天。

坚持出境河流断面和饮用水源地环境监管并重，持续开展水环境专项整治，确保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和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一是加强出境断面监管整治。组织人员深入百泉河、北排水

河沿线涉水企业和入河排污口现场检查，督促市污水处理厂、孟庄污水处理厂和涉水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对超许可排放浓度排放、违反排污许可条例、化验室产生废液未单独收集等3起违法行为实施了行政处罚。二是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组织执法人员对24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1个县级、16个乡镇级、6个农村千吨万人和南水北调中线干渠），以及各类水污染风险源进行全面排查，确保水环境安全。三是开展重点行业集中整治。对73家化工、医药企业实施了“三化改造”（管道化、密闭化、自动化），启动了豆制品、淀粉、塑料颗粒等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四是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我市涉及入河排污口企业5家，目前1家企业（文明食品公司）已经通过审批，其余4家已上报论证报告，待省、新乡市相关部门批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今年以来，我市北排水河小块村北桥断面cod平均浓度25.7mg/l、氨氮平均浓度0.876mg/l、总磷平均浓度0.159mg/l、百泉河南云门村断面cod平均浓度14.92mg/l、氨氮平均浓度0.746mg/l、总磷平均浓度0.204mg/l符合上级达标要求；全市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稳定。

一方面，持续开展重点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目前，我市土壤重点监管企业7家，其中，黑田明亮制革公司、洁美垃圾公司、天顺蓄电池公司、亨利化工公司、明德皮业公司、金马蓄电池公司6家企业已完成土壤隐患排查，永昌化工公司因淘汰落后产能已关闭。另一方面，加快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污水治理。根据上级统一部署，20**年我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活污水治理村庄涉及15个乡镇25个行政村，受益人口22434人，目前，上述25个行政村因地制宜分别建设完善了污水管网、末端治理设施、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等，实现了农村污水有效治理。

通过采取综合防控措施，我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虽然，通过持续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工作，

我市环境质量总体上持续改善，但是，受地域气候条件限制，加上我市产业结构未实现根本转型、交通结构未得到合理优化、能源结构未实现有效替代等原因，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压力仍然很大。在下步工作中，我市将继续以大气环境污染攻坚为重点，兼顾水、土壤环境污染攻坚工作，进一步强化攻坚体系建设，强化部门联防联控，强化“六控”措施落实，扎实推进环保“三大”攻坚深入开展，努力实现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普法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总结篇二

为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思想，积极应对塑料污染，推动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落细落实，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塑料污染治理部委联合专项行动的通知》、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办法》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及《县2020年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

（一）指导思想。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重要安排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创新引领、科技支撑、多元参与、社会共治”的基本原则，依法依规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努力建设美丽。

（二）工作目标。聚焦重点村、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流通领域和关键环节，核实我镇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落实情况，迅速查找不足、补齐短板，确保各村、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塑料污染治理有关任务。

2020年11月26日至12月15日

（一）核实方案制定出台情况

各村和各有关部门要迅速核实实施方案制定情况，实施方案对各项工作任务细化分解情况，相关政策措施制定出台情况。

（二）核实工作任务推进情况

1. 禁限政策落实情况

(1) 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聚乙烯农用地膜的落实情况。

(2) 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的情况；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的落实情况。

(3) 全镇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农家乐、饭店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的进展情况。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的进展情况。

(4) 替代产品和模式的研发和推广使用情况

2. 塑料垃圾回收清运处理及专项清理情况

(1) 农家乐、饭店、农村集贸市场等场所塑料类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置情况。

(2) 环卫塑料垃圾回收清运处理和专项清理情况

(3) 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排查整治工作情况

(4) 河流湖泊塑料垃圾清理行动情况

3. 执法监督开展情况

(2) 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环境监管执法情况。

(3) 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将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相关线索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及立案查处情况。

(一) 自行核查

各村和各有关部门要立即开展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部署，参照国家11部委专项行动明确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省、市、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近期工作方案》《关于扎实推进我省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关于扎实推进我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市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医疗废物补短板等有关内容启动自行核查，制定具体衔接方案。

(二) 资料核实

镇环委站负责对各村和各有关单位资料准备情况进行核实，具体核实以下工作：

(1) 各村和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2) 各村和各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工作机制等相关资料；

(4) 各村和各部门贯彻落实新实施《固废法》有关情况，《县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医疗废物补短板等的落实情况。

(5) 实地核实重点地区塑料垃圾清理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一) 提高思想认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任务，是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安排部署，各村和各

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此次专项行动的重要性,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全力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按期完成。

(二)坚持问题导向。核实工作和佐证资料准备要按照工作方案有计划、有步骤的开展,各村和各部门要着眼于解决影响按期完成任务的难点问题、瓶颈问题,深入基层、直达一线,指导和帮扶推进工作。

(三)强化工作调度。镇环委办负责此次专项行动的调度和协调工作,各村和各部门要安排专人对接,12月5日前认真填报《县塑料污染治理实地核实自查表》(见附件),并上报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和具体工作举措,严格按照“三个核点”、“三个主要方面”、“三个关键环节”、“三项重点工作”要求,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和自查情况报告,确保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普法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总结篇三

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皖发改环资〔2020〕624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塑料污染治理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皖发改环资函〔2021〕144号)、《关于开展全省塑料污染治理第二次联合专项行动的通知》(皖环函〔2021〕543号)、《宣城市发改委、宣城市生态局关于印发宣城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79号)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现就我局职责范围涉及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以及末端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宣州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切实贯彻“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属地负责、市场化运行”的工作思路,因地制宜进行垃圾分类设施布局 and 分类“收运处”体系建设,目前围绕“国家、省、市城市生活垃圾四分类工作推进时间表

（2020-2025）”，我区垃圾分类工作正有序推进。

截至2022年3月，我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垃圾分类基本做到了全覆盖，城区澄江、鳌峰、西林、济川、向阳等街道完成了44个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累计建成再生资源回收站44座，生活垃圾分类亭144座；覆盖居民3.7万户，覆盖率达30%）。

截至2022年3月，已经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小区分类知晓率达85%，参与率75%，住宅小区可回收再生资源回收率达80%（1—3月份累计回收包括塑料在内的可回收物约200吨）。

我区城乡生活垃圾全部运往宣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自2020年1月起实现“零填埋”）。城市餐厨垃圾“收运处”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计划2021年底建成运行，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再生资源再分拣中心项目也正在积极推进中，计划2025年建成生活垃圾四分类收运处体系。

二是拓展可回收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覆盖面。联合商务局、教体局、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局等部门在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商场超市等规范设置可回收再生资源暂存点，统一纳入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范化运行。

三是通过市场化运行加快城区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体系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闭环管理和运行。

普法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总结篇四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部署，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结合镇生态环境保护实际，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系统谋划，精准施策，确保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做到决战决胜，现将工作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成立了由镇党委书记、镇长任组长，各副职领导任副组长的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小组，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党政一把手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责任，涉及到环境保护问题的各站所主要负责人，要深入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第一线，在一线发现问题，尽快解决问题，切实提高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时效。明确职责分工，扎实推进镇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序进行，确保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成效。

1. 镇不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基础设施，对各村基础设施进行维护和更新，并将垃圾治理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安排落实专门经费，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有效开展。按照《省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标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硬件基础设施建设，配齐配全车辆、人员，为“村收集、乡转运”提供有力保障。下一步我们将完善管理、监督、考核机制，确保“有人清扫，有人管理，有人监督”的考核实施，制定考核细则，根据考核制度进行奖惩。

，确保秸秆禁烧工作落到实处。制定《镇限烧区秸秆计划烧除监管方案》。根据方案分区域、分批次、轮次式计划烧除，秸秆计划烧除工作领导小组也会对烧除工作进行全天候监督看管，确保烧除计划有效落实。

3. 镇河长制开展春季“清河行动”，全面排查和清理辖区内河道“八乱”违法行为，清理整治河道周边的生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废弃漂浮物，目前正在全面整治中。

镇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和管理，在水源地边界设置围栏和警示标语，禁止在水源地周围喷洒农药、堆放垃圾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水体活动，保障人民用水安全。

环保工作，重点是普及发动全民环保意识，充分利用大喇叭、微信、宣传车等媒介，发放倡议书、制作宣传展板、悬挂横幅等形式，加强全镇环保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群众破陋习、树新风，努力营造全民重视、全民动员、全民支持的浓厚氛围。

围。

普法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总结篇五

太原市政府新闻办举行太原市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新闻发布会。会上透露，今后，太原市将进一步加强相关领域及行业的监管，电商、外卖等平台企业要在重点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

塑料污染治理关系民生福祉，减塑行动已逐步成为全球共识。根据太原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目标要求，到2022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

为全力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今年2月起，太原市组织开展了重点场所“禁限塑”政策落实情况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生产和销售提供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行为。专项行动包括：全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落实情况；全市建成区的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的进展情况；全市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落实情况，建成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落实情况，建成区、景区的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落实情况；全市范围星级宾馆、酒店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的进展情况；全市邮政快递网点逐步降低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的进展情况。

今后，太原市将进一步加强对商品零售场所、电子商务平台企业、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各类展位服务、物流仓储、餐饮、住宿等相关领域及相关行业的监督管理，推进禁塑限塑与绿色发展协同并进。饭店尽可能变一次性使用为多次性使用或调剂使用，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范围和用量；酒店（星级

宾馆除外)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电商、外卖等平台企业要在重点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